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12.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學士班、碩士班（含教育研究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數理教育碩士班）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

第一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學系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五、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學系經由大學公

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本學系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由本學系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與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依上開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及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或應分發服務年度。
- （二）培育條件。
-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及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
-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之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分發；其延後分發對象、原因及延後期間，規定如下：

（一）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二）全部公費生：有下列全部或部分原因，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延後期間，至多一學年度：

1.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2. 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且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依第四項各款延後分發之期間，應分別計算。

本校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五) 前款以外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
 - 1.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但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不在此限。
 - 2. 本土語言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 (六)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七)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八)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一) 全部公費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各達八十分以上。
- (二) 離島地區、原住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得不採計。
- 2. 第二學年起，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 因下列原因喪失公費生資格：

1. 無故不就學。

2. 修業期間，轉學、轉系、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3. 其他個人事由放棄公費。

(二) 故意致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所定應終止公費受領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四)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五) 分發前因錄取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

(六)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廢止分發。

第一項公費之償還，有下列情形之一，從其規定：

(一)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或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情形者，應償還其已受領全部公費總金額之一點五倍金額。

(二) 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於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內未予分發，因參與並錄取專任教師甄選，而放棄公費生資格者，免予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三) 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以其受領公費之年月數扣減已服務年月數，與應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二項第三款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九、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 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 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情形。

(三) 服務義務期間，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四)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費生，中央主管機關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分發協調年限屆滿，未予分發。

第八點及本點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 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本校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費生之缺額，得由本校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十一、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之語文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教學知能等方面所列標準，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應立即提報系辦公室，由系（所）主任召集該生導師或輔導老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語文能力：

公費生畢業應取得下列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之一：

1. 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之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相關語文考試檢定及格或認證合格證書。

2. 本土語文中級以上之語文能力證明。

(二) 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得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針對離島地區、原住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專班之公費生，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得不採計。第二學年起，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三) 德育方面：

1.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2.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受記申誠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3.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導師或輔導老師、系

(所)主任及家長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 **群育方面**：大學部公費生於畢業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交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五) **體育方面**：大學部公費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須達八十分以上。

(六)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學系另訂之。

(七)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八)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九) 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條件（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混齡或包班專長等）。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十一)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十二)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三) **教學知能方面**：

1. 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分發縣市政府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之要求。

2. 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至少四項：

應在畢業前通過至少四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故事說演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或校內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請學生檢附檢定證明文件送交系上，由系上認定。

(十四)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十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須檢附證

明，由所屬學系（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十二、公費生在校期間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亦可為班級導師）進行輔導工作，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公費生輔導相關機制進行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十三、原則上，每學期由系（所）主任召集相關導師或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四、公費生之分發

（一）大學部公費生：須畢業，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教育實習。

（二）碩士級以上之公費生

1. 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 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六、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十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一百十五學年度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十九、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施行。

二十、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